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曾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其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72%，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曾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曾凯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曾凯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已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曾凯	集中竞价	2018-10-29	44.2	35,900	0.0086%
合计	-	-	-	35,900	0.00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凯	合计持有股份	536,000	0.1284%	500,100	0.1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108%	9,100	0.0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1,000	0.1176%	491,000	0.1177%

注：由于减持期间公司有实施回购股份，总股本小幅减少，减持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比例有小幅增加。

二、其他说明

1、曾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曾凯先生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曾凯先生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